附件2：

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表填表说明

一、表内各行

（一）汇总表第1行“企业总户数”，是指进行汇算清缴的查账征收企业户数和核定征收企业户数的总和。

（二）汇总表第2行“减免税企业户数”，是指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七第6行至第64行中任意一行（数值）大于零的企业户数。

（三）汇总表第3行“查账征收企业户数”，是指“盈利企业户数”和“亏损企业户数”总户数。

（四）汇总表第4行“盈利企业户数”，是指年度纳税申报表“纳税调整后所得”大于或等于零企业户数。

（五）汇总表第5行“收入总额合计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6行“收入总额合计”填列。

（六）汇总表第6行“销售（营业）收入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1行“销售（营业）收入合计”填列。

（七）汇总表第7行“投资收益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2行“投资所得（损失）明细表”填列。

（八）汇总表第8行“投资转让净收入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3行“投资所得（损失）明细表”填列。

（九）汇总表第9行“补贴收入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4行“补贴收入”填列。

（十）汇总表第10行“销售（营业）成本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7行“销售（营业）成本合计”填列。

（十一）汇总表第11行“销售（营业）税金及附加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8行“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”填列。

（十二）汇总表第12行“期间费用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9行“期间费用”填列。

（十三）汇总表第13行“投资转让成本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10行“投资转让成本”填列。

（十四）汇总表第14行“纳税调整前所得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13行“纳税调整前所得”填列。

（十五）汇总表第15行“纳税调整增加额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14行“纳税调整增加额”填列。

（十六）汇总表第16行“纳税调整减少额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15行“纳税调整减少额”填列。

（十七）汇总表第17行“纳税调整税后所得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16行“纳税调整后所得”填列。

（十八）汇总表第18行“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17行“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”填列。

（十九）汇总表第19行“免税所得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18行“免税所得”填列。

（二十）汇总表第20行“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所得税额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19行“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所得税额”填列。

（二十一）汇总表第21行“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20行“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”填列。

（二十二）汇总表第22行“加计扣除额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21行“加计扣除额”填列。

（二十三）汇总表第23行“应纳税所得额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22行“应纳税所得额”填列。

（二十四）汇总表第24行“应缴所得税额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30行“实际应纳所得税额”（28－29）填列。

（二十五）汇总表第25行“境内、外投资所得抵免税额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25行“境内投资所得抵免税额”＋27行“境外所得抵免税额”填列。

（二十六）汇总表第26行“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26行“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”填列。

（二十七）汇总表第27行“减免的所得税额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29行“减免所得税额”填列。

（二十八）汇总表第28行“实际应纳所得税额”，按年度纳税申报表第30行“实际应纳所得税额”填列。

（二十九）汇总表第29行“上年汇算清缴在本年的入库数”，是指上期年度纳税申报表在本年入库税款（截至本年5月31日）。

（三十）汇总表第30行“本年应缴未缴在下年的入库数”。是指所属期为本年但在下一年度入库的税款（包括4季度或12月和年度汇算清缴入库税款，截至次年5月31日）。

（三十一）汇总表第31行“上年应缴未缴本年入库的所得税款”，是指所属期为上一年度但在本年度入库的税款（包括4季度或12月和年度汇算清缴入库税款，截至本年5月31日）。

（三十二）汇总表第32行“实际负担率”，是指汇总表第28行“实际应纳所得税额”÷汇总表第14行“纳税调整前所得”的百分比。

（三十三）汇报总表第33行“亏损企业户数”，是指年度纳税申报表16行“纳税调整后所得”小于零的企业户数。

（三十四）汇总表第34行“销售（营业）收入”，是指“亏损企业”年度纳税申报表第1行“销售（营业）收入”的合计数。

（三十五）汇总表第35行“亏损总额”，是指“亏损企业”年度纳税申报表第16行“纳税调整后所得”的总额。

（三十六）汇总表第36行“核定征收企业户数”，是指使用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适用核定征收企业）》的申报户数。

（三十七）汇总表第37行“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”，是指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适用核定征收企业）》第6行“应缴所得税额”的合计数。

注：由于第29行、第30行、第31行的数据在综合征管软件中无法取数，需要各地手工汇总录入。

二、表内各列

表内各列：按企业登记信息中国民经济行业门类进行行业划分。

| 序号 | 行业门类 |
| --- | --- |
| 1 |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门类） |
| 2 | 采矿业（门类） |
| 3 | 制造业（门类） |
| 4 | 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（门类） |
| 5 |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（门类） |
| 6 |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（门类） |
| 7 | 批发和零售业（门类） |
| 8 | 金融业（门类） |
| 9 | 建筑业（门类） |
| 10 | 房地产业（门类） |
| 11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门类） |
| 12 | 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（门类） |
| 13 | 住宿和餐饮业（门类） |
| 14 |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门类） |
| 15 |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（门类） |
| 16 | 国际组织（门类） |
| 17 | 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（门类） |
| 18 |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门类） |
| 19 | 教育（门类） |
| 20 | 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（门类） |

三、表头内容

登记注册类型。按国标的登记注册类型进行划分，并分类汇总。

| 代码 | 登记注册类型 | 分类汇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0 | 国有企业 | 国有企业 |
| 120 | 集体企业 | 集体企业 |
| 130 | 股份合作企业 | 股份合作企业 |
| 141 | 国有联营企业 | 联营企业 |
| 142 | 集体联营企业 |
| 143 |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|
| 149 | 其他联营企业 |
| 151 | 国有独资公司 | 有限责任公司 |
| 152 |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|
| 160 | 股份有限公司 | 股份有限公司 |
| 173 |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| 私营企业 |
| 174 |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|
| 190 | 其他内资企业 | 其他 |